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之法律意见书

首信律股证字[2017]1019 号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Skyline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甲 18 号首信律师楼邮编：100088

电话 (Tel): 010-82088088 传真 (Fax): 010-62054472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法律意见书

首信律股证字[2017]1019 号

致：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5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二、2015 年 12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称：‘本次交易中，合肥天焱拟被剥离出上市公司，其贷款将由中湘实业代为偿还。上述贷款偿还之后，孟凯为合肥天焱的徽商银行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将得以解除’。请你公司结合重组报告书内容及孟凯的承诺事项，核查并说明本次债权转让是否应对公司存在影响；如是，请分析可能出现的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数据、上市地位等具体影响。”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就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基于核查事实就问询函所述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相关事实核查情况

1、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 2015 年 12 月 17 日，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湘实业”）出具《关于偿还徽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中湘实业承诺在贵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资产交割前，替代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焱”）向徽商银行偿还因流动资金借款所形成的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以解除贵公司的担保责任。贵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在《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了该承诺函。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湘实业就免除中科云网对合肥天焱的担保责任事宜后续尚无明确的计划安排。

2、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 2016年12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出具了《关于超期未履行承诺的说明》，做出“本人计划并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帮助合肥天焱偿还剩余全部借款本金，并协助合肥天焱与徽商银行协商剩余利息、罚息减免事宜。”的承诺。贵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在《关于控股股东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开说明的公告》中，对该承诺予以披露。

(2) 孟凯先生于2016年9月30日代合肥天焱偿还对徽商银行的贷款利息170万元、12月1日代偿贷款本金500万元、12月9日代偿贷款本金5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孟凯先生代合肥天焱偿还本金、利息共计1,170万元。

3、合肥天焱《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诉讼情况

2017年5月10日，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以下简称“天鹅湖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合肥天焱、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诉至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蜀山法院”），蜀山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为：(2017)皖0104民初3187号，并轮候冻结孟凯持有中科云网1.8156万股、司法查封中科云网在中国工商银行翠微路支行设立的基本银行账户。公司股票交易因该冻结事项于6月8日被实施“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4、债权转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9月30日，公司副董事长陈继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湘”）与天鹅湖支行签署

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徽商银行将其持有的对合肥天焱 18,794,903.03 元债权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为 1,768,684.54 元）等全部相关权益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共计 68 万元）转让给上海高湘。

根据上海高湘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发给公司的《关于债权转让的告知函》，《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上海高湘已向天鹅湖支行支付了债权转让款。

二、本次债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高湘尚未就公司的担保事项作出新的安排；《债权转让协议》亦未就担保事项重新进行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因此，公司仍为合肥天焱该笔债务的保证人，在本次债权转让后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2、根据上海高湘出具的《回复函》，其受让债权，不涉及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等的安排。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及上市地位并无重大实质影响。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秦庆华

曹金发



2017年 月 日